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康高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輝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有關於該土地(定義及詳情見於2015年6月15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建造高端數據中心訂立之建築合同(「**建築合同**」，正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其中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簽立時需要本公司蓋上鋼印)任何本公司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以及作出彼/彼等酌情認為就有關擬實行及履行與建築合同有關的事情及使建築合同及建築合同項下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協議、文據、通告及契諾及一切行為、事宜及事情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蘇偉基

香港，2015年6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撤銷論。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四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馮玉麟、蕭漢華及詹榮傑；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http://www.sunevision.com)。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